

# 银川市林业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政府、企业或个人	设计单位是否有设计资质，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地系统设计，绿地率是否达标，植物配置是否合理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1、林业局对已审批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随机抽查、复审。2、在审管互动平台上进行监督管理及其他监管措施	发现不按规定进行审批或复查中有不达标的违规事件，按照法律依据对申报单位（个人）进行处罚，如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1、随机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园林管理科 5015702
2.	行政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政府、企业或个人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实施内容是否按照审批材料进行实施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随机抽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1、林业局对已审批的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件进行随机抽查。2、在审管互动平台上进行监督管理及其他监管措施	发现不按规定进行审批或实施内容与审批内容不相符的，按照法律依据对申报单位（个人）进行处罚，如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随机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园林管理科 5015702
3.	行政审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办理资质的绿化企业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	随机抽查等方式	1、林业局对已审批的绿化企业资质材料进行随机抽查。2、在审管互动平台上进行监督管理及其他监管措施	发现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令其规范材料，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出，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随机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园林管理科 5015702

					【规范性文件】宁建（法）发【2014】16号《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4.	行政审批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	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1. 办证材料是否齐全；2. 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是否经过检疫且合格；3. 是否存在违规补办证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 林业局对办理的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2. 办理的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要双公示；3. 办证程序规范。4. 行政审批要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加强植物养护管理，严格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将行政审批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负责工程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是否按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是否承担赔付。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	现场查看，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逾期仍不达标的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理	未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批准或未按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查看报送审批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一）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方式	专项检查或抽查，查看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报送审批绿化设计方案。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负责工程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现场专项检查或抽查，查看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完成，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8.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办理了占用绿地的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现场查看审批手续，专项检查或抽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非法建筑物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9.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 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临时占用绿地的单位 或个人	是否办理了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 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审批手续，专项检查或抽查等。	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10.	行政处罚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 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处罚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绿地的单位 或个人	是否未经许可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审批手续，专项检查或抽查等。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11.	行政处罚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单位或 个人	是否办理了伐、移树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审批手续，专项检查或抽查等。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12.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单位 或个人	是否未经审批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审批手续，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的检查或抽查等。	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的，予以强制迁出，并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13.	行政处罚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罚	引进调入种苗的单位 或个人	是否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引进调入种苗的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引进调入种苗的审批手续，查看引进调入种苗的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	对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和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罚款。	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措施			
14.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或无资质证书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办理资质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资质证书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15.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是否 1、未经许可调运植物; 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检疫证、日常苗木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纠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16.	行政处罚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单位、集体及个人	(1)是否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是否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有关载明内容进行采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8、39条;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19条	巡逻检查及时发现查处毁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	赔偿损失;责令补种树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7.	行政处罚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经营木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1)未经办理经营(含加工)木材(2)是否存在毁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0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许可证;日常经营(含加工)的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8.	行政处罚	毁林采种、擅自开垦林地、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毁坏森林、林木的单位及责任人	(1)是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请;(2)是否依照操作规程进行;(3)是否存在毁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	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查处毁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动态监管等方式	(1)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2)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树木;限期恢复原状;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9.	行政处罚	无证运输木材、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的处罚	运输木材的人	是否(1)未经许可经营木材运输;(2)运输数量是否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 (3)是否存在无证、伪造木材运输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等; (2)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1)非法没收运输的木材或超数量、证货不符的木材; (2)罚款;(3)没收运费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20.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	林业生产服务标志和设施是否未经批准,被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林业生产的环境现状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2)承担恢复费用。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21.	行政处罚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损坏树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现场查看树木周围环境及古树名木标志损毁程度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22.	行政处罚	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养护管理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的 2、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是否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现场查看树木生长状况及树势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侵害，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按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使古树名木受损害或者衰弱，未报告也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处理。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23.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处罚	处理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死亡确认被擅自处理的古树名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及其他监管措施	每株二万元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24.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有政府部门批准迁移古树名木的手续。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审批证明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p>1、不定期抽查</p> <p>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p> <p>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p>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25.	行政处罚	损坏古树名木的处罚	损坏古树名木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损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古树名木损坏程度及其他监管措施	<p>1、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2、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3、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不定期抽查</p> <p>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p> <p>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p>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26.	行政处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1、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履行森林防火责任;2、森林防火责任人及防火设施建设是否落实到位;3、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p>(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p> <p>(2)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p>	<p>(1)责令改正,消除隐患;(2)罚款;(3)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将防火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27.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接受森林防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其是否落实到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罚款；(3)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将防火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28.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单位及实施人员	是否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五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2) 罚款(3)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将防火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29.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危害情节及后果是否严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1)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没收违法所得；(2) 吊销特许猎捕证；(3) 罚款。	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0.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外国人	1、外国人来华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是否经批准、备案；2、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适当性进行评估；3、外国人来华对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及其他互动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4、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5、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2) 罚款。	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1.	行政处罚	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等行为的处罚	破坏湿地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2.	行政处罚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处罚	在湿地内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2)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3.	行政处罚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处罚	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2)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4.	行政处罚	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宁夏自治区境的处罚	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宁夏自治区境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取得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 2、是否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3、动物园因繁殖动物需要,是否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2)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扣留实物; (2)罚款。	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5.	行政处罚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处罚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	是否存在违反了《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对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罚款。。	将义务植树任务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6.	行政处罚	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公民	是否存在违反了《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收缴绿化费，并罚款。。	将义务植树任务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7.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	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归还；(2) 罚款。	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38.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破坏城市生态环境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了《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纳入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改正；(2) 罚款。	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39.	行政处罚	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破坏公园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反了《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纳入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行政处罚；(4)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40.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反了《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纳入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 1、未经许可经营种子；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4、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 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2、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3、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4、进出口假、劣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3.	行政处罚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种子经营许可证、引种试验的收获物销售的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4.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单位或个人。	(1) 是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请；(2) 是否依照操作技术规程进行；(3) 是否取得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4) 是否存在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3) 赔偿损失；(4) 罚款。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 2、不定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3、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 4、将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4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管理林木种子档案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6.	行政处罚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种子的处罚	推广、销售林木良种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是否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7.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采种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8.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收购林木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经营林木种子的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49.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5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种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51.	行政处罚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种子不相符合的处罚	销售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标注标签或标注内容与种子不相符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52.	行政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销售、供应种苗的单位或个人	未经检疫许可的;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5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造林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林木良种的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54.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造林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林木良种的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55.	行政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育苗或者造林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2、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行政处罚;(4)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有害生物检验检疫站 2027999
56.	行政处罚	买卖、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买卖、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2、是否存在买卖、伪造木材运输证件的;3、是否存在买卖、伪造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调查取证及其他监管措施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57.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盗伐、滥伐林木的单位或人员	(1) 是否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 具有经营资质; (2) 是否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3) 以明显低于市场销售价格交易的; (4)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5) 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6) 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纳入日常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现场调查取证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3) 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58.	行政处罚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砍柴、放牧的人	是否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纳入日常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现场调查取证; (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依法赔偿损失; (3) 补种毁坏树木; (4)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规定的, 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 (5) 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59.	行政处罚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现场调查取证; (3) 行政处罚; (4)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 2、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3、停止发放采伐许可证 4、罚款 5、行政处罚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0.	行政处罚	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改变林地用途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现场调查取证; (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1.	行政处罚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猎捕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取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猎捕证； 2、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是否没收； 3、是否在禁猎区、禁猎期狩猎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4、是否有猎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调查取证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3) 赔偿损失；(4) 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猎捕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取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猎捕证； 2、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是否没收；猎获物非法所得是否没收；是否有猎获物 3、是否按照狩猎证登记内容、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4、被猎捕的野生动物是否受保护及保护级别； 5、是否取得持枪证；	【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 <b>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b> ；【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b>地方性法规</b>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调查取证及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2) 没收猎获物非法所得；(3) 吊销狩猎证；(4) 罚款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3.	行政处罚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毁坏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	【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 <b>第二十六条</b> ；【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 <b>地方性法规</b>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调查取证；(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2) 限期恢复原状；(3) 罚款；(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4.	行政处罚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现场调查取证; (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2) 限期恢复原状, 限期捕回; (3) 代为捕回 (4) 罚款; (5)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5.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集贸市场以外)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持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 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2、是否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非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产品; 3、动物园因繁殖动物需要, 是否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收购单位及运输单位对收购、运输的野生动物是否有合法来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日常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2) 罚款; (3)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 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 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 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6.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买卖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p>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2、是否在批准出售、收购的范围之内；</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调查取证；(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2) 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7.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单位或个人	<p>1、是否存在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p> <p>2、是否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并经批准；</p> <p>3、违法事实是否清楚；</p> <p>4、处罚程序是否合法；</p> <p>5、适用法律是否适当</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违法所得；(2) 吊销证件；(3) 罚款；(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8.	行政处罚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1、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申请，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2、是否在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内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是否存在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2) 注销、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3) 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4) 罚款；(5)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69.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外国人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经批准、备案； 2、外国人来华对国家重点野生保护植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及收购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2) 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0.	行政处罚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管理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1、引进的野生动物是否安全 2、放生或逃至野外的，是否捕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 (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限期捕回；2、代为捕回；3、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代为捕回费用。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1.	行政处罚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单位或个人	1、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是否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森林防火责任；2、森林防火责任人及防火警示标志、设施建设是否落实到位；3、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内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改正；(2) 给予警告；(3) 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2.	行政处罚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对禁牧标志、围栏设施是否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3.	行政处罚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破坏植被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三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第十二、十三、十四、三十八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3) 罚款；(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治理方案及操作技术要求，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 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2)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5.	行政处罚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治理沙漠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 1、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2、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2)行政处罚；(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6.	行政处罚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沙漠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工作巡逻检查、重点检查、线索核查等；(2)行政处罚；(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2)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7.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许可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2)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3)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买卖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2、是否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并经批准；3、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进行确认；4、违法事实是否清楚；5、处罚程序是否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调查取证；(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收缴；(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法；6、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79.	行政处罚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放牧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在禁牧区域内放牧 2、是否造成林木毁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二十二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造成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3)责令补种毁树木;(4)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5)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80.	行政处罚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未经许可生产或销售繁殖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审核等方式	现场查看经营许可证、日常经营记录等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调解、诉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繁殖材料;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81.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授权品种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繁殖材料;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82.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2、执法人员或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3、处罚自由裁量是否得当;4、被处罚的个人是否有复议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3)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林技站 4783237
83.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变更林地权属单位或个人	1、是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巡逻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变更登记批准; 2、林地权属有无争议; 3、现场查看调查是否有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违法违规行为					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84.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人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不暂停调运,违法行为将继续、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有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查看相关产品及其他监管措施。	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没收违法所得	1、不定期抽查;2、每季度定期检查一次;3、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	有害生物检验检疫检验站  2027999
85.	行政强制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的绿地	占用绿地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未恢复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的绿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督查,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罚款。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园林监察大队 4113761

86.	行政强制	强制迁出或者拆除未经审批擅自 在城市公共绿地 开设的商业、服务 摊点	城市公 共绿地 开设商 业、服务 摊点的 单位或 个人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 节复杂或者情节严 重，经查明后可能给 予较重处罚，不暂停 商业、服务摊点的， 违法行为将继续、可 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 定，采取其他措施有 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 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 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 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询问当事人、现场 督查，查阅复制相 关文件及凭证文 件，查看银行资料 和相关财物及其 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 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 恢复绿地原样的，予以强 制，并处以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 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 纳入林业局年底绩 效考核工作，进行年 度考核。	园林监察 大队 4113761
-----	------	---	---	--	---	---------	--	--	--	-----------------------

87.	行政强制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单位或个人	<p>1、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是否按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要求，对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进行恢复；</p> <p>2、对限期恢复原状后的场所，限期捕回的动物，是否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p> <p>3、对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限期恢复而不恢复原状的，是否经过催告；</p> <p>4、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2) 对限期捕回而不捕、限期恢复而不恢复原状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3) 罚款；(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不定期抽查</p> <p>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p> <p>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p>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88.	行政强制	限期捕回或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	引进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p>1、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是否按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要求，对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进行捕回；</p> <p>2、对限期捕回引进的野生动物，是否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四十二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1) 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 对限期捕回而不捕、限期恢复而不恢复原状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3) 罚款；(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不定期抽查</p> <p>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p> <p>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p>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3、对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是否经过催告; 4、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进行						
89.	行政强制	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是否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恢复被破坏和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 (3)罚款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0.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树木权属所有者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未经批准盗伐、滥伐林木致使森林林木及其他森林资源受到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种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1.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树木权属所有者	1、是否存在未及时治疗树木病虫害的情况; 2.执法人员或单位作出的行政强制程序是否合法; 3.行政强制收费是否合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委托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开展此项工作。	1)日常监督检查; (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92.	行政强制	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	划定的疫区和保护区内的林木权属所有者	1、是否划定了疫区和保护区 2.执法人员或单位作出的行政强制程序是否合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 将未发生疫情作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93.	行政强制	收缴作业不符合规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	采伐林木的单位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的采伐许可证，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采取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3) 对案件结果进行“双公示及其他监管措施	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2027999
94.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持有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是否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封存或者扣押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5.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	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及实施人员是否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恢复被破坏和移动的林业服务标志、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6.	行政强制	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运输木材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运输木材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1、制止；2、暂扣；3、没收木材 4、依法处理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7.	行政检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项目建设的	对项目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看项目	对项目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协调帮助推	对年初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市委	园林监察大队

		的监督检查	单位				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或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及其他监管措施。	进项目进展,对拖延项目进展严重的单位通报批评。	政府两办督查室不定期督查项目进度。	4113761
98.	行政检查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者	是否符合民用强制配置的条件,是否存在涉枪违法违规行为,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实现动态监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1)责令限期改正(2)收缴持枪证;(3)没收枪支;(4)罚款;(5)行政拘留;(6)追究刑事责任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99.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的管理单位或个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00.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2)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01.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经营林木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现场检查种子质量是否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1、查封、扣押种子及违法生产种子工具、设备等;2、查封违法生产种子的场所。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02.	行政检查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毁林的单位或个人	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检查验收；责令限期补植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03.	行政检查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	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2) 现场检查及其他监管措施	检查中发现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存在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责令整改	1、不定期抽查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3、对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林业局年底绩效考核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森林公安分局 5055119
104.	行政确认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具有鉴定古树、名木资质的机构	对古树、名木鉴定机构提交的勘察报告与评估鉴定结果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按照《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鉴定。对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古树名木鉴定机构及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每年开展一次督查	园林管理科 6086530
105.	其他类别	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育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收入的补偿	林木的管理单位或个人	检查认证选育林木的单位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开会听汇报、实地现场检查等方式。	1、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入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及其他监管措施。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补偿。	按照选育林木育种工作进行适时督查。	林技站 4783237
106.	其他	园林绿化企业进	注册地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	随机抽查等方式	1、林业局对已审	发现不符合审批条件的，	1、随机抽查	园林管理科



	类别	银备案（已划转审批局）	址不在银川市的外地园林绿化企业	批条件	治区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批的绿化企业资质材料进行随机抽查。2、在审管互动平台上进行监督管理及其他监管措施	令其规范材料，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进银备案许可。	2、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5015702
--	----	-------------	-----------------	-----	----------------------	--	--	--	-------------	---------